

吉林省林业厅文件

吉林办〔2018〕251号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修改完善稿)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各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驻各地(局)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厅机关各处室、各所属单位:

《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修改完善稿)已经公开(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对照《整改方案》,我厅修改完善了《吉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林业厅

2018年6月4日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修改完善稿）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林业生态保护力度，加快解决林业保护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省林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按照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总体安排，结合全省林业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观，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以推进全省林业转型发展为主线，以解决林业系统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努力提高森林、湿地资源质量和总量，为建设天更蓝、水更绿、山更青的幸福美丽吉林作出林业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省各级林业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反馈问题的重要性和问题整改的紧迫性，各级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林业部门沟通协调，坚持各级党委、政府整改主体责任和林业部门监管责任相结合，做到坚决整改、迅速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涉及林业的 9 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坚决做到问题没有调查清楚绝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绝不放过、问责不到位绝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绝不放过。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整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短期整改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6 个月以内要见效；对确需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半年内取得阶段性结果。

(三) 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机制。针对反馈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成因、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持续发力，

推动从源头、深层次和根本上解决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突出问题。将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推进林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举一反三，立足长远，不断建立完善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推动林业各项工作长足发展。

（四）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全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中东西三大区域建设、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结合起来，与吉林林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不断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步伐，提供更加丰富生态产品，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针对督察组反馈问题，从细、从严、从快，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具体整改任务。

（二）林业资源总量稳定增长。严格按照督察整改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吉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林业工作目标，再发力、再冲刺，确保到 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强，林业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三) 林业生态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结合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健全长效机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各项林业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林业部门职能作用，为加快推进全省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可靠保障。

四、主要措施

(一)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

1. 坚决将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生态保护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战略，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坚决将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作为重中之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及时解决林业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举措在林业落地生根。

2. 坚决落实林业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林业部门职责，加大与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

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推动林业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坚决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启动问责程序。

（二）不断强化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

1. 开展林业生态系统整体性修复。以林地清收还林、天保工程、“三北”工程建设、沙化土地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为载体，采取自然修复、人工治理等综合措施，深入开展长白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中西部农防林更新改造以及西部防沙治沙和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工程建设。2018 年完成造林更新 60 万亩，森林抚育 300 万亩，天保二期补植补造和改造培育 80 万亩，农防林更新改造 3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20 万亩，修复重点区位湿地 12 万亩。

2. 强化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站在政治和大局高度，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按中央要求整改到位。结合中央环保督察、“绿盾”行动和保护区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全面开展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行

动。加强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勘边落界工作，推动《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和完善。加快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与水平。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研究制定《吉林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规范》《吉林省湿地保护名录》，持续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形成森林资源保护强大合力。适时开展县级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促进县级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清收还林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林地清收还林力度，力争圆满完成省政府提出的五年还林阶段性任务目标。强化制度建设，继续开展对东北虎、豹等旗舰物种监测工作，对东北红豆杉、朝鲜崖柏等重点保护植物实施有效保护。

（三）严格林业行政执法。

1.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各级林业部门要强化日常巡护与监管，组织开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清山清套、毁林开垦、毁湿开垦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2. 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回头看”。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省里移交的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 9 个问题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督察期间转办群众举报林业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加强重点问题的中期督察和后督察，对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扎实推进林业改革。

1. 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全面提高地方国有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自评自验工作，全面清查森林资源并建档立卡，编制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监督考核制度体系，加大“工资田”还林力度，确保林地不流失，总量有增长。

2. 扎实推进国有林区改革，持续强化林区生态屏障功能。通过改革推动国有林区林业发展由木材生产为主转向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转向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吉林发挥国有林区重要作用。

3. 加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切实打造国家公园建设样板。积极配合国家林业局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试点区保护工程建设为引导，加速推进东北虎、豹栖息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提高东北虎、豹科研监测能力。协同推进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探索全要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形成可推广的确权登记模式。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以霍岩厅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林业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副厅长王伟兼任，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业务指导组和宣传报道组 5 个专项工作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各级林业部门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和措施，迅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林业部门要坚决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力亲为。结合本方案，迅速组织制定本单位整改方案报省林业厅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日常监管的依据。制定的具体整改方案，要做到人员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实行倒排工期，实施挂图作战。林业厅实行厅领导包保责任制，各级林业部门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严格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实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衔接督办机制，本方案下发之日起，由省林业厅分头对各项反馈问题进行督办，厅领导小组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月督办，督促各级林业部门按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各级林业部门要对照整改方案和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分析、定期督查问效、定期通报情况，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以及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处室、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中央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四）及时公开整改信息。建立省市县林业三级宣传报道联动机制，充分运用林业门户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发挥其方便快捷、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等优势，全程向社会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开设整改专栏，专题报道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一方面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林业违法案件持续曝光力度，努力营造保护林业生态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